

(GF—2017—0201) 合同范本 代售一號

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施工；
5. 工程承包范围：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268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02MA1T862R9F

地 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嘉创大厦 13 楼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药材社区

颐和路 9-28 号二楼(原地址:

双庄汽车配件城 A7-12)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辛酉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投标文件及附件；(2)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对应的专业工程 2024 版工程量计算标准（如 GB/T50854-2024 等），以及国家、省、市现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内容相关的图纸，承包人收到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或遗漏，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设备进场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需齐全、有效），上报发包人后 7 日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只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在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否则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缺项、漏项或项目特征不符：按专用条款（变更估价原则）的规定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对于任一按单价计价的清单项目，当最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时，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的，其最终实际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偏差在 15%以内（含 15%）的，单价不予调整。

(3) 措施项目费：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措施项目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按 GB/T50500-2024 第 8.2 节及第 8.9.4 条执行。除此之外，按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实行总价包干。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冬；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当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2. 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否。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

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纸和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五套报发包人。否则每迟一天，处罚 5000 元/天。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三套、复印件不少于四套，竣工图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费、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晓艳；

身份证号：3213211976050318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517143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4）1020517；

联系电话：1335784177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6 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每人 5 万元人民币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

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愿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在投标时承诺拟派本工程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承包人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当期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6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凡项目部每次现场考勤、考核点名施工人员不在场的，每人每次罚款2000元/次，凡领导莅临施工现场考勤、考核点名施工人员不在场的，每人每次罚款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GB 50300—2001），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国际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或报告，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4、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7、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所有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各种临时工程以及其他各种垃圾等，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上述情形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限值》(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宿建发〔2018〕125号文件、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指导意见的通知”、宿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宿城管办【2020】28号)“市城管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扬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如有冲突,以最新文件为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因环境污染或大气管控不力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4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规定的主体工程组织设计,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和环节,于施工7日前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结束是指竣工验收完成，逾期违约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力达到或超过 8 级的天气现象；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 (2) 日降水量大于 80mm 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3) 日降雪量大于 10mm 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 (4) 地震震级达到 5 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设计变更需有设计部门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并由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

2、承包人不得对原有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因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加，承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将不予批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以下情形确定综合单价：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直接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换算公式：调整后综合单价=类似项目合同单价-类似项目主材价格+变更后主材价格。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 GB/T50500-2024 及苏建价（2026）76 号文发布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

台班费用参考表》进行组价。组价后乘以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

上述(2)(3)条款中材料价格按以下顺序确定：

①优先采用施工同期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

②若上述信息价未发布，则采用周边城市(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以上述城市中实际发布了有效数据的城市为基准，取其中的最低值；

③若上述信息价均未发布，则按变更实施当期项目所在地同类材料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具体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同期市场询价结果为准。

(4)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被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合同单价扣减。

②取消或减少不调整合同单价，受影响的剩余项目仍按原合同单价执行。

(5)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按专用条款1.13第(2)项的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0.4.2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GB/T50500-2024第8.9.4条执行，其中“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以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表E.3.3)中“2.中期运行费用”列的合计金额为准。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且该费用未包括在GB/T50500-2024第8.9.1条至第8.9.4条规定计价范围的，按GB/T50500-2024第8.9.5条的规定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本合同约定，因人工、主要材料、施工机具燃料动力费等市场物价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均不予调整。上述物价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及投标总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全部市场价格波动，以及措施项目费用包干、施工方案调整等所有可预见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陷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按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规范要求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报送发包方、监理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4）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8）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9）承包方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10）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11）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12）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立即进行纠正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8）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9）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

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10）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11）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12）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①承包方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②承包方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指挥部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 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 5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 2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 5000 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将责令清退出场，承包方应按 1000 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 1000 元/页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 1000 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

方应按 500 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总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如有超前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13)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4)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15)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

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
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
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
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
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
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四)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
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

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

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20.5 赔偿、违约金及处罚等承包人应支付的款项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0.6 安全生产措施费实行标外管理，其使用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复核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承包人实际用于安全生产的有效支出（凭合同、发票、影像资料等可佐证的实际投入证明）为据，经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但最高不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予以扣回。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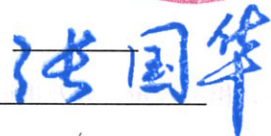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宿迁市湖滨新区嘉创大厦 13 楼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河滨街道药材社区颐和路 9-28 号二楼(原地址：双庄汽车配件城 A7-12)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23800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宿迁紫金建设有限公司

在湖滨新区排水管网零星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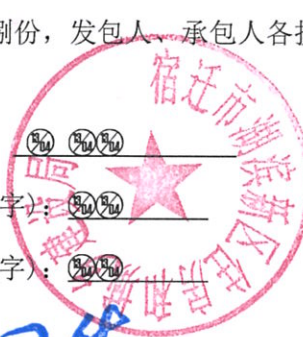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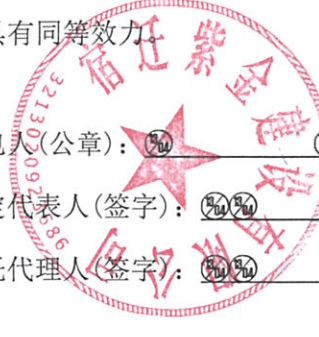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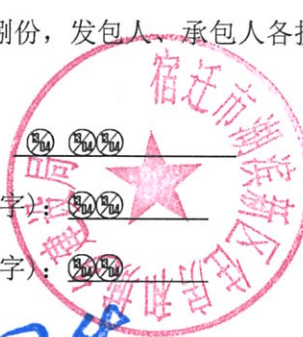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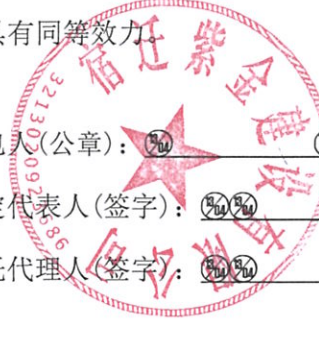
五、责任书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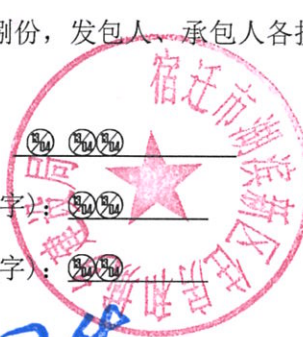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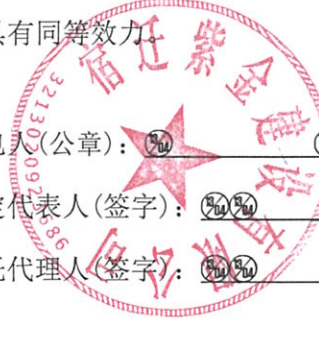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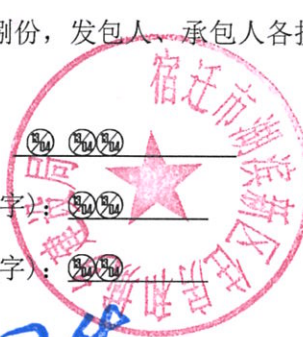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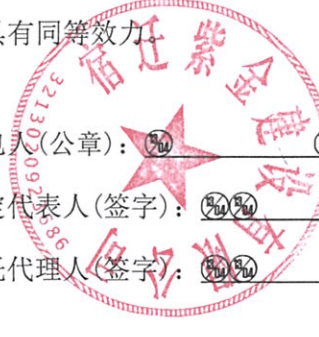
六、责任书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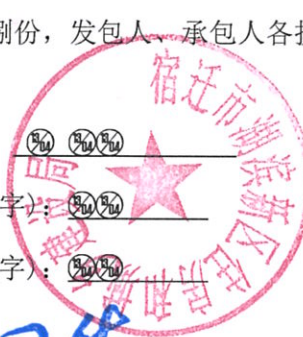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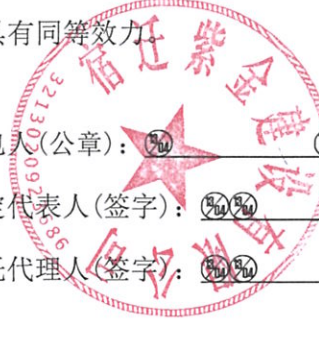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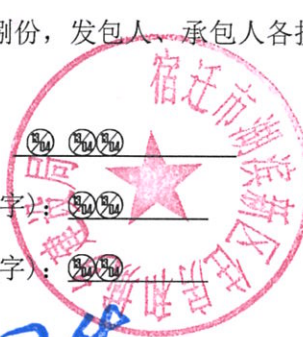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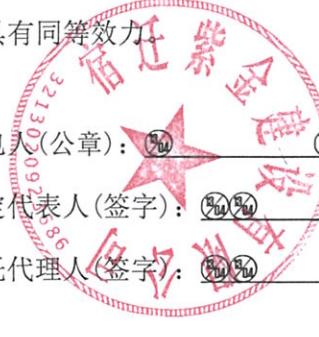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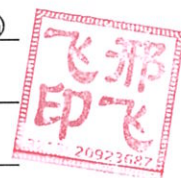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国华





辛酉年